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陳閔齊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25

傳真：(02)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kevin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313150000G1143001244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應施檢驗「水龍頭」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供飲水用途、安裝於廚房或標榜無鉛之水龍頭，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範圍，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水龍頭廠商(共95家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7/09 文
交 12:04 換 章

理事長批示

如
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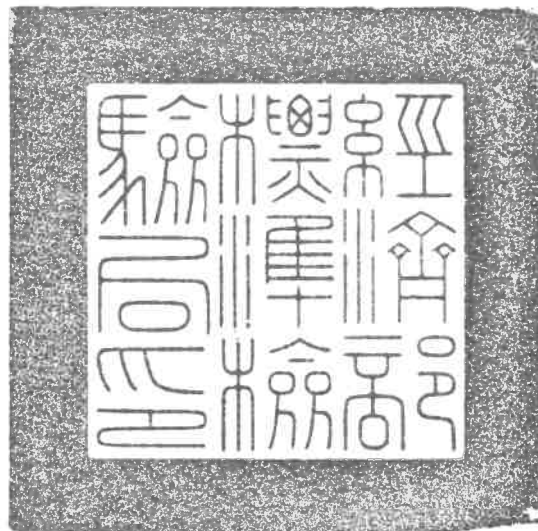
總幹事擬辦

指
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440號



供飲水用途、安裝於廚房或標榜無鉛之水龍頭，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範圍，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
局長 陳怡鈴